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研習及實習管理要點

107年5月25日本所第1049次所務會報通過修訂

107年6月26日農衛試秘字第107252522128號函核定發布，本要點自函頒日起生效

## 一、目的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促進與國內外大專院校及防疫相關機構之交流，培育動物疫病檢診人才，提昇疫病檢診水準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
## 二、類別及期間

（一）暑期實習：每年7-8月間實施；每期以1個月為原則。每日研習時間依本所上下班時間辦理，出勤紀錄以感應卡及請假單(附件一)紀錄備查。

（二）不定期研習：研習期間與每日研習時間依申請人實際需求個案核定之。

三、地點：本所總所、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、屏東水生動物實驗室。

## 四、申請資格及名額

### （一）暑期實習：

國內獸醫學及生命科學等相關學系學生，原則上每梯次優先受理國內5所獸醫學系學生，每校人數上限為4人。另其他生命科學等相關科系學生提出申請者，於前述獸醫學系學生分發底定後再行核定，惟以每梯次實習總額20人為限。

### （二）不定期研習：

於國內、外獸醫學及生命科學相關學術機構從事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者。

##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

### （一）申請時間

#### 1. 暑期實習：

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受理申請。

#### 2. 不定期研習：

原則上於擬定研習期程1個月前受理申請。

### （二）申請程序

#### 1. 暑期實習：

本所主動函知或由學校於申請期間內填寫「暑期實習申請表」(附件二)，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影本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由本所疫學研究組(技輔室)受理。

#### 2. 不定期研習：

由申請研習人員所屬單位逕與本所擬研習單位連繫後，再填寫「不定期研習申請表」(如附件三)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以公文向本所疫學研究組(技輔室)提出申請。

## 六、審核及通知

### (一) 暑期實習：

由本所疫學研究組(技輔室)依該年度實際可提供實習之名額統籌規劃及分配後，於每年6月初將結果函復申請學校，並副知本所相關單位。

### (二) 不定期研習：

由本所疫學研究組(技輔室)受理後會辦擬研習單位，奉核可後函復申請單位，並副知擬研習單位及本所人事室。

## 七、報到

- (一) 研(實)習人員應依本所通知之日期、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手續，無故未依時報到者一概視同棄權，本所並主動通知申請單位。
- (二) 請於報到前備妥個人證件用相片電子檔，並繳交至本所疫學研究組(技輔室)俾以製作研(實)習證於報到時隨感應卡發放。
- (三) 研(實)習人員請於報到時出示實習期程內有效意外保險證明文件，以資查驗。

## 八、出勤管理

- (一) 因故需請假者，應於事前向研(實)習單位主管報備並填寫請假單(附件一)。因故無法事前辦妥請假程序者，當事人須先以電話徵得研(實)習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於事後補填請假單。
- (二) 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研(實)習全期時數之五分之一；超過者即行終止研(實)習，其研(實)習成績以0分計算。

## 九、研(實)習成效考評

- (一) 暑期實習：由實習單位依「實習人員評分表」(附件四)所列項目評分，並於實習結束後2週內將本評分表送予本所疫學研究組(技輔室)彙整後，函復實習申請單位。
- (二) 不定期研習：研習期程超過3日(報到日起算)者，於結束時以書面方式繳交心得報告(格式如附件五)至本所疫學研究組(技輔室)備查。

## 十、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研(實)習期間請佩帶本所核發之研(實)習證並於研(實)習結束後連同感應卡繳回本所疫學研究組(技輔室)。
- (二) 研(實)習人員必須於研(實)習開始前辦妥研(實)習期間之意外傷害

保險。

- (三) 本所不提供研(實)習人員薪資；住宿費用依本所核定規費標準計收；膳食、交通及其他個人生活必需事項均請自理。
- (四) 實習期間由本所分配實習組室，並推派班長一人，協助本所綜理班務、督導實習者遵守相關管理規範。
- (五) 研(實)期間應注意個人服裝儀容。在實驗室內，應依規定穿著實驗衣及其他防護裝備，並準時到達實習場所。
- (六) 研(實)習期間應接受研(實)習單位主管及同仁指導，並遵守本所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以致影響本所正常作業者，本所得終止研(實)習活動。
- (七) 使用本所電腦須經研(實)習單位指導員同意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- (八) 非經研(實)習單位指導員同意，不得將公務資料及設備攜出或使用，並嚴禁取用任何公物作為己用。在實習期間得悉本所業務上的機密不得洩漏，離所後亦同。
- (九) 基於安全考量，至實驗室研(實)習人員務必遵守實驗室安全規則。並應切實遵從實驗室人員之指導。對實驗室內之貴重、精密儀器、生物試材及藥品製造之保存箱、櫃庫等器物，非經指導員同意，不得擅自開啟使用，違反而致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十) 研(實)習人員於本所實驗室、動物舍等相關場所進行作業時，須有本所正式員工或指導員陪同在場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所務會報決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「暑期實習」申請表

學校名稱		申請單位 聯絡人姓名				
系所		聯絡電話				
實習學生基本 資料	姓名	性別	曾在校系實驗室 單位名稱	是否 住宿	欲研習單位	聯絡手機
七月	1.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2.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3.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4.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八月	1.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2.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3.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4.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分所	七月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八月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備註：1.受理申請時間：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。

2.本表填寫完成後，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以親送、郵寄、電郵方式傳至本所疫學研究組(技輔室)，地址：2515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【疫學研究組(技輔室)】收；電子信箱：郭舒亭助理研究員 stkuo@mail.nvri.gov.tw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「不定期研習」申請表

申請單位名稱				申請單位 聯絡人姓名	
聯絡地址				聯絡電話	
研習人數					
研習人員基本資料	姓名	性別	研習期間	聯絡電話	電子信箱
1					
2					
3					
擬研(實)習單位					
申請研(實)習內容					
住宿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如有住宿需求請於此註明入住日期及期程 入住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租用期程： _____				
(請蓋申請單位章戳及日期)					

備註：1.請於研習開始前1個月提出申請。

2.本表填寫完成後，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以親送、郵寄或電郵至本所疫學研究組(技輔室)，地址：2515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(疫學研究組技輔室收)；電子信箱：郭舒亭助理研究員 stkuo@mail.nvri.gov.tw。

\_\_\_\_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暑期實習評分表

姓名	實習 期程	出勤 情形 25%	學習 態度及成效 40%	團體 合作精神 25%	特別事由 請說明事由 (±10%)	總分 100%	評語 及 建議

※請於實習結束後 2 週內將此表正本送回本所疫學研究組(技輔室)彙整。

研(實)習指導員簽章：

研(實)習單位主管簽章：

## 不定期研習心得報告

- 一、 研習期程：
- 二、 研習單位：
- 三、 研習技術或主要內容：
- 四、 研習成效或心得：
- 五、 對本所建議事項：

報告撰寫人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研習單位指導員簽章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研習單位主管簽章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※請於實習結束後 1 週內將此表正本送回本所疫學研究組(技輔室)彙整